

臺中市龍井區區民關懷金實施要點

- 一、臺中市龍井區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照顧區民人身安全及減輕因事故造成死亡、身心障礙之經濟負擔，以保障民眾生活安定，訂定本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凡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，為本要點所稱之區民，於發生事故時得依本要點之規定申請核發關懷金。
 - (一)設籍於區內連續滿六個月以上者。
 - (二)新出生嬰兒(係指出生已完成戶籍登記並設籍於區內者)。
 - (三)因結婚之配偶遷入並完成戶籍登記且設籍於區內，或實際居住於區內之外籍或大陸、港、澳籍配偶並領有里長(警政單位)無法設籍證明者。
 - (四)設籍於區內之現役軍人及未設籍於區內之本所員、工。以上第二、三、四款，不受設籍連續滿六個月之限制。
- 三、本要點所稱事故包含意外殘廢、意外死亡與一般死亡兩類：
 - (一)意外殘廢、意外死亡：凡區民因遭受意外之外來突發事故，致其身體因而殘廢或死亡。
 - (二)一般死亡：因非屬意外事故致死亡。
- 四、本要點關懷金依下列標準核發：
 - (一)區民發生意外傷害事故，自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死亡者，給付意外身故關懷金新台幣伍拾萬元整。未滿15歲死亡者，給付身故關懷金新台幣柒仟元整。
 - (二)區民發生意外傷害事故，自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殘廢等級者，給付意外殘廢關懷金；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殘廢者，申請人如能證明殘廢與該意外傷害具有因果關係者，則不在此限。
 - (三)區民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達二項以上之殘廢程度時，給付各該項殘廢關懷金之總合，最高以新臺幣伍拾萬元為限；但不同殘廢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，則僅給付一項殘廢關懷金；若殘廢項目所屬殘廢等級不同時，則給付較嚴重項目之殘廢關懷金。
 - (四)區民因該次意外事故所致之殘廢，如合併先前之殘廢，可領較嚴重殘廢等級關懷金者，按較嚴重之殘廢等級給付關懷金，但先前已給付之殘廢關懷金應先予以扣除。

(五) 一般死亡給付身故關懷金新臺幣柒仟元整。

本要點對同一區民之意外殘廢或身故關懷金給付，其合計最高以意外身故關懷金額為限。

第一項意外殘廢、意外身故關懷金及一般身故關懷金之金額，得由本所視實際需要調整之。

五、 本要點所定關懷金給付之受領人依民法規定。

六、 申請應備文件

(一) 意外死亡關懷金之申請

受領人申領「意外死亡關懷金」時應檢具下列文件：

- 1、 關懷金申請書。
- 2、 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書正本；必要時本所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。
- 3、 區民除戶戶籍謄本。
- 4、 受領人戶籍謄本（三個月內）、印章。

(二) 意外殘廢關懷金之申請

受領人申領「殘廢關懷金」時應檢具下列文件：

- 1、 關懷金申請書。
- 2、 殘廢診斷書〈各公私立醫院開立之殘廢證明書〉；但必要時本所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。
- 3、 受領人戶籍謄本（三個月內）、印章。

申領殘廢關懷金時，本所得請區民重行檢驗，其費用由本所負擔。

(三) 一般死亡關懷金之申請

受領人申領「一般死亡關懷金」時應檢具下列文件：

- 1、 關懷金申請書。
- 2、 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書正本。
- 3、 區民除戶戶籍謄本。
- 4、 受領人戶籍謄本（三個月內）、印章。

七、 本要點之經費來源：由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支應。

八、 本要點之意外殘廢、意外死亡關懷金由保險公司承保，一般關懷金由本所核定發放。

九、 本要點自101年12月25日起實施。